

保障重大疾病种类为以下 50 种

注：以下加粗文字疾病种类为本产品特有保障疾病种类，未加粗文字疾病种类为保险公司普遍保障疾病种类。

第一组重疾保障种类为以下 13 种

（确诊首次重疾种类、二次重疾种类与三次重疾种类均不属同一组别疾病种类）

急性心肌梗塞
心脏瓣膜手术
冠状动脉搭桥术（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）
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
主动脉手术
严重原发性心肌病
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
脑中风后遗症
多个肢体缺失
终末期肺病
严重Ⅲ度烧伤
肺源性心脏病
严重冠心病

第二组重疾保障种类为以下 17 种

（确诊首次重疾种类、二次重疾种类与三次重疾种类均不属同一组别疾病种类）

良性脑肿瘤
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
瘫痪
严重帕金森病（65 周岁之前）
严重阿尔茨海默病（65 周岁之前）
严重脑损伤
严重运动神经元病
深度昏迷
语言能力丧失
双耳失聪
双目失明
严重多发性硬化
严重肌营养不良症
植物人状态
严重脊髓灰质炎
重症肌无力
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

第三组重疾保障种类为以下 20 种

（确诊首次重疾种类、二次重疾种类与三次重疾种类均不属同一组别疾病种类）

恶性肿瘤

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

终末期肾病（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）

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

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

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

系统性红斑狼疮

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（HIV）感染

急诊和医疗服务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

慢性复发性胰腺炎

严重的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（1 型糖尿病）

严重溃疡性结肠炎

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

严重克隆病

象皮病

坏死性筋膜炎

肾髓质囊性病

系统性硬皮病

急性坏死性胰腺炎-不包括酒精作用所致

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